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32025HY0033548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193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征用土地办公室（广州市番禺区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东南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塘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柏堂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沙亭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莘汀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新基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北亭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南亭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穗石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贝岗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北约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崇德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思贤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秀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新

	造镇练溪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 新造镇郭塍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建设项目名称	商业楼工程 2 幢（自编名南大国际智能汽配 供应链产业基地 4#、5#商业楼）
建设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 A 区（第一期））
建设规模	南大国际智能汽配供应链产业基地 5#, 总建 筑面积: 11381 平方米, 地上 2 层: 10422 平 方米, 地下 1 层: 959 平方米; 南大国际智 能汽配供应链产业基地 4#, 总建筑面积: 3117 平方米, 地上 2 层: 3117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 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5832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 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0)放 107 号, (2024)复 42B315 号
合同宗地范围内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中的配建停车位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海绵城市事项,出具了《承诺

书》，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2份共2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月17日